

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于恩
電話：04-7532474
電子信箱：melonmay@email.chcg.gov.tw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30044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(電子檔共3份)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30044150_ATTACH1.doc、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30044150_ATTACH2.pdf、ATTACH3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30044150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貴校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(程○芳君)一案，經審查結果同意補助新臺幣(下同)9萬9,894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2年12月25日申請書(申請113年度補助案)。

二、本案經113年1月22日中彰投區第1次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審查會議決議，同意補助經費共計9萬9,894元整，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同步聽打服務：計120小時，補助時薪500元，金額計6萬元。

(二)職場人力協助服務：計218小時，補助時薪183元，金額計3萬9,894元。

三、本案請依下列說明辦理核銷：

(一)申請補助款，請於補助年度結束1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送本府核銷：

1、原始憑證：須註明貴校名稱，並黏貼於憑證用紙後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


2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：請詳列支出項目、核定補助金額、實際支出金額及補助經費分攤等情形，並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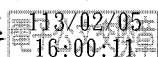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補助金額若超過核定金額時，其差額應由貴校自行負擔；實際支出金額未達核定額度，以實際支出為補助標準。

(三)補助款應用於核定之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；如經查核移作其他用途，應退還補助款。

四、檢附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于恩
電話：04-7532474
電子信箱：melonmay@email.chcg.gov.tw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3007103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空白表件各1份（電子檔共3份）
(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30071039E_ATTACH1.doc、
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30071039E_ATTACH2.pdf、
ATTACH3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30071039E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貴校申請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」（程○芳君）一案，職場人力協助服務交通費經審查同意補助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(下同)1月10日申請書(1月19日收件)。
- 二、本案經2月19日中彰投區第4次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審查會議決議，同意部分補助職場人力協助服務交通費，補助金額計6,00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請於年度結束1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送本府核銷：

(一)領據：請詳填各項目及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印信，並檢附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(二)原始憑證：須註明貴校名稱，並黏貼於憑證用紙後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
(三)經費收支結算表：請詳列支出項目、核定補助金額、

實際支出金額及補助經費分攤等情形，並由相關人員

人事室 組員 李文娟 KFLEE260 113/04/10 16:19 10.21.3.6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30052895 113/02/26

核章。

四、申請補助金額若超過核定金額時，其差額應由貴校自行負擔；實際支出金額未達核定額度，以實際支出為補助標準。

五、旨揭補助款應用於核定之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；如經查核移作其他用途，應退還補助款。

六、檢附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空白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于恩
電話：04-7532474
電子信箱：melonmay@email.chcg.gov.tw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30086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（電子檔共3份）（ATTACH1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30086454_ATTACH1.doc、ATTACH2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30086454_ATTACH2.pdf、ATTACH3 A095K0000Q0000000_376470000A_1130086454_ATTACH3.ods）

主旨：貴校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(陳○德君)乙案，經審查結果同意補助新臺幣(下同)18萬9,448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(下同)1月10日申請書(本府1月19日收件)。
- 二、本案經2月19日中彰投區第4次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件審查會議決議，同意補助以下項目：
 - (一)視力協助服務：計456小時，補助時薪183元，金額計8萬3,448元。
 - (二)桌上型擴視機：全額補助，補助金額10萬6,000元，規定使用年限6年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請依下列說明辦理核銷：
 - (一)申請補助款，視力協助服務請於補助年度結束1個月內、就業輔具請於文到1個月內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送本府核銷：
 - 1、領據：請詳填各項目及加蓋單位及相關人員印信，並檢附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

2、原始憑證：請註明單位名稱，並黏貼於憑證用紙後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
3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：請詳列支出項目、核定補助金額、實際支出金額及補助經費分攤等情形，並由相關人員核章。

4、財產增加單：請就所補助之機具、設備及器材編列財產，並檢具財產增加單供本府存查。

(二)申請補助金額若超過核定金額時，其差額應由貴校自行負擔；實際支出金額未達核定額度，以實際支出為補助標準。

四、補助款應用於核定之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；如經查核移作其他用途，應退還補助款。

五、所補助之機具、設備或器材屬於資本門者，須列財產並標示「11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及彰化縣政府補助」之字樣或標籤。

六、接受補助之就業輔具有重複使用性，且為全額補助者，經審查會議決議應予回收，該輔具於年限內因個案離職、補助項目之職位出缺、結束職業訓練或居家服務時，且貴校無法再進用有相同輔具需求之身心障礙者，應將該輔具報請本府回收，以供其他身心障礙者轉換職場後再行利用。

七、檢附領據、黏貼憑證用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